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第十一屆農村好物選拔活動」報名簡章

壹、活動目的

農村社區蘊藏許多極具特色的「隱藏版」農村好物，具有農村傳統在地生產及家鄉特色。為推動農村社區產業發展，促進農村活化再生，並鼓勵農村社區持續創新研發特色產品，以加值農村產業並提升品質，特別藉由本活動，選出足以代表農村社區且具發展潛力的產品，作為農村社區產業之表率。

本活動將整合獲選產品進行共同行銷推廣及通路媒合，以行銷農村社區地方特色的魅力，帶動產業發展的競爭力，藉此活絡農村社區經濟；114 年度獲獎業者，除獲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以下簡稱本署）農村好物標商授權，並參與未來輔導及展售活動外，如產品具備潛力者，本署並將依產品屬性媒合通路上架販售。

貳、主辦單位：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參、報名日期：114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14 年 9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止。

肆、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bzoPSsoBaDw7cdtD6>

伍、報名資格

表 1、農村好物產品報名資格

	農村好物
基本資格	☐ 未曾獲選過農村好物之單位(以統編為準)。 ☐ 曾獲選過農村好物之單位(以統編為準)。 ☐ 農村生產之「產品」。 ☐ 組織企業所在地應設籍於農村社區¹，為農村社區產業具關聯之經營主體，<u>具稅籍登記</u>，並符合下列身份之一： 1. 參與農村社區事務之立案組織或團體。 2. 設立於農村社區之農漁業合作社或具商業、工廠或公司登記者。 ☐ 報名之業者以 1 項自製產品為限，參賽產品<u>須於臺灣製作</u>，並依下列規定使用<u>臺灣在地生產原料</u>，<u>並簽署切結書</u>： 1. 一般類別產品：使用臺灣在地生產原料比例不得低於 30%。 2. 飲品類別產品：使用臺灣在地生產原料比例不得低於 50%(成分扣除

¹是否設籍於「農村社區」，請至本署農村再生歷程整合發展平台(<https://ep.ardswc.gov.tw>)，下載 4,271 農村清單查詢。

	水後)。
產品說明	☐報名之產品，需為「<u>食品類</u>」之產品。以初級加工及加工食品為主，具完整包裝且<u>保存期限至少 20 天</u>，如伴手禮方便攜帶為優。 ☐產品類型細分如下： (1)農產品(如：包裝米、蜂蜜等) (2)禽畜產品(如：包裝截切肉品、調理食品等) (3)水產品(如：包裝截切水產品、調理食品等) (4)乳製品(如：起司、保久乳等) (5)飲品(如：酒精飲料、非酒精飲料等) (6)食用油(如：花生油、麻油、苦茶油等) (7)釀造品(如：醋、味噌、醬油、其他調味醬等) (8)醃漬品(如：蜜餞、泡菜、醬菜等) (9)點心製品(如：糕點、甜品、果醬、蛋製加工品等) (10)寵物食品(限犬貓) (11)其他
產品規範	☐產品需<u>於合法加工場域生產</u>；符合工廠管理輔導法之工廠、農產品初級加工場、依法容許之農糧產品加工室或自產水產品集貨包裝場等生產製造。若為委託代工廠製作也應符合上述條件要求。 ☐產品需<u>有完整的食品標示及營養標示</u>。 ☐產品需<u>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規，並檢附 114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有效檢驗證明文件</u>。應備檢驗資料，請參閱下表 2。 ☐產品需<u>有產品責任保險投保證明（保險期間應至少含括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u>。 ☐原料及成品通過農產品標章驗證為佳。 ☐包裝簡約且環保、產品以無添加或減少人工添加物為佳。

表 2、農村好物產品檢驗項目

No	產品類別	建議檢驗項目
1.	米	農藥 411 項、重金屬(鉛、鎘、汞)
2.	花生	黃麴毒素 B1.B2.G1.G2、農藥 411 項、重金屬(鉛、鎘)
3.	堅果	黃麴毒素 B1.B2.G1.G2
4.	油品(精緻油)	重金屬(銅、汞、砷、鉛)、總極性化合物、苯駢芘
5.	薑黃粉、巧克力	微生物(金黃色葡萄球菌、沙門氏菌、單核球增多性李斯特菌)
6.	菇類	農藥 411 項、重金屬(鎘、鉛)
7.	咖啡	赭麴毒素 A
8.	茶葉	農藥 411 項
9.	蜂蜜	四環黴素類抗生素、氯黴素類抗生素 4 項、重金屬(鉛)、農藥 411 項
10.	水產製品	生鮮產品：氯黴素類 4 項、四環黴素類 7 項、動物用藥 48 項、孔雀綠及其代謝物、重金屬(鎘、鉛、甲基汞) 加工品：防腐劑酸類 5 項、二氧化硫、過氧化氫

11.	肉類加工製品	微生物(金黃色葡萄球菌、沙門氏菌、單核球增多性李斯特菌)、防腐劑酸類 5 項、亞硝酸鹽
12.	麵條(蔬菜麵條等)、粉條類(米粉、冬粉等)	防腐劑酸類 5 項、順丁烯二酸與順丁烯二酸酐、非白色麵條(著色劑 8 項)、白色麵條(二氧化硫)
13.	果醬、果乾、蜜餞、菜乾(蘿蔔乾)等	微生物(金黃色葡萄球菌、沙門氏菌、單核球增多性李斯特菌)、防腐劑酸類 5 項、甜味劑 4 項、二氧化硫、著色劑 8 項、真菌毒素、農藥殘留、重金屬
14.	泡菜	微生物(大腸桿菌、沙門氏菌、單核球增多性李斯特菌)、防腐劑酸類 5 項
15.	一般加工食品	微生物(金黃色葡萄球菌、沙門氏菌、單核球增多性李斯特菌)、防腐劑酸類 5 項
16.	醱酵釀造類	醋/醬油(防腐劑酸類+酯類 12 項)
		醬油(單氯丙二醇)
		酒(甲醇、鉛)
17.	寵物食品 (依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二條之四第二項規定)	*以下項目皆必須檢驗 病原微生物(沙門氏菌、李斯特菌、致病性大腸桿菌、產氣莢膜梭菌)-不得檢出 黃麴毒素-含量不得超過 20 ppb 重金屬(砷 1.含有水產動物或藻類及其產品者，於百分之十二含水率時：無機砷 2ppm，總砷 10ppm。2.未含前目產品者：總砷 2ppm。；鎘 2ppm；鉛 5ppm；汞 0.4ppm) 農藥殘留(阿特靈及地特靈、蟲必死、安特靈、飛佈達 0.01 ppm；滴滴涕 0.1 ppm) 保存劑及抗氧化劑(衣索金、丁羥甲苯、及丁羥甲醚含量總和：150 ppm；衣索金：不得超過 75 ppm；亞硝酸鈉 100ppm) 有害化學物質(三聚氰胺 2.5ppm、丙二醇 貓用之寵物食品不得檢出) 輻射安全容許量(銫-134、銫-137 總和 (Cs-134+Cs-137)：600 Bq / kg)

※詳細檢驗項目之規定或產品類別非上表所列之項目請參考下列規定，或至食品藥物管理署查詢：
<https://www.fda.gov.tw>。

1.衛生福利部 112 年 11 月 30 日衛授食字第 1121302806 號公告修正「應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與辦理檢驗之食品業者、最低檢驗週期及其他相關事項」

<https://www.fda.gov.tw/TC/newsContent.aspx?cid=3&id=30270>

及 112 年 11 月修正公告 Q&A 問答集

<https://www.fda.gov.tw/tc/siteListContent.aspx?sid=214&id=17580>

2.衛生福利部 109 年 10 月 6 日衛授食字第 1091302247 號公告訂定「食品中微生物衛生標準」。

<https://www.fda.gov.tw/TC/newsContent.aspx?cid=3&id=26445>

3.衛生福利部 109 年 6 月 17 日衛授食字第 1091301454 號、113 年 11 月 28 日衛授食字第 1131303010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汙染物質及毒素衛生標準」，附表一、二、三。

<https://consumer.fda.gov.tw/Law/Detail.aspx?nodeID=518&lawid=741>

陸、報名資訊

一、報名方式

(一)免報名費。

(二)一律採「線上」報名，需於114年9月19日(星期五)下午5時以前，填寫報名表 (<https://forms.gle/bzoPSsoBaDw7cdtD6>)。

二、完整包裝實體產品寄件說明

(一)針對通過資格審查之報名產品，本署將另行主動通知實體產品的寄送時間與地址。

(二)需寄送 3 份完整包裝之實體產品，供專家委員審查會議現場試吃及展示審查之用，恕不退還。逾期或未寄達者視為放棄。

三、補件作業：報名資料不符規定之參選單位，將以 E-mail 及電話通知「補件」，若逾限未補齊，即視為自動棄權。

四、報名文件及應備佐證文件：應備佐證文件需掃描為 PDF 檔或以圖檔上傳至報名網站，無須再繳交紙本資料。

表 3、農村好物報名文件及應備資料說明 *為務必提供

No.	項目	備註
1	*報名表	報名簡章—附件一(請於網站上填列)
2	*參選產品說明表	報名簡章—附件二(請於網站上填列)
3	*個資使用同意書	報名簡章—附件三(於網站上勾選同意)
4	*國產原料使用切結書	報名簡章—附件四(上傳 PDF 檔或圖檔)
5	*申請單位立案證明資料	公司登記、組織立案證書或其他主管機關核准設立證明(上傳 PDF 檔或圖檔)
6	*營業稅稅籍證明	掃描稅籍證明文件，或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稅籍登記資料公示查詢」擷取查詢結果畫面(上傳 PDF 檔或圖檔) https://www.etax.nat.gov.tw/etwmain/online-service/publicity-inquiry/taxation-registration
7	*「該參選產品」之加工製造場域合法證明(若為委託代工廠製作亦須提供)	1. 經濟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之工廠登記證 2. 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登記證 3. 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符合該產品製造項目之農糧產品加工室或自產水產品集貨包裝場處理設施產製之容許使用同意書。(均上傳 PDF 檔或圖檔)
8	*「該參選產品」符合衛生法規的相關送驗證明	務必提供報告日期 114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有效檢驗證明文件(上傳 PDF 檔或圖檔)
9	*「該參選產品」之產品責任保險投保證明(所有業者均應提供)	1. 保險單保險期間應至少含括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最低保險金額應符合衛福部公告之項目與內容。 2. 依據衛福部 110 年 6 月 1 日衛授食字第 1101301025 號，具稅籍登記或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登記者納入強制實施對象，自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施行。為

		利於獲選者 114 年度行銷作業之進行，參與本次選拔者須先行投保。(上傳 PDF 檔或圖檔)
10	「該參選產品」之加工製造場域通過相關驗證或標章證書(無者免附)	HACCP、ISO22000、FSSC22000、清真、有機加工驗證、產銷履歷加工驗證等證書。(上傳 PDF 檔或圖檔)
11	「該參選產品」之原料或產品通過相關驗證或標章使用證書(無者免附)	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有機農產品標章、優良農產品標章、臺灣農產生產追溯系統(QR-code)、清真驗證、Global G.A.P.或潔淨標章等證明文件(上傳 PDF 檔或圖檔)
12	*產品照片 (JPG 檔，每張不超過 1MB)	☐ 上傳圖檔「附件四、照片提供範例」 (1) 完整包裝產品(禮盒外觀)正反面 2 張 (2) 完整包裝產品(內包裝)正反面 2 張 (3) 未包裝產品內容物 1 張 (4) 包裝之食品標示 1 張 (5) 包裝之營養標示 1 張 (6) 生產或加工場域照 5 張
13	*產品宣傳商拍照至少 2 張 (橫式)	將作為未來網路票選及後續行銷宣傳廣告使用，請提供唯美清晰照片(未包裝產品內容物及完整包裝各 1 張)，檔案大小須超過 1M 以上者較佳(jpg 檔)
14	*完整包裝實體產品 3 份	待報名產品通過資格審查後，本署會主動通知實體產品的寄送時間與地址。

柒、評選說明

本評選作業分為下列方式進行選拔作業，本署得視報名狀況及參選產品特質，增減獲選「農村好物」之名額。

一、第一階段：資格審查

本階段依據網路報名填寫之參選單位及產品資料進行審查，並以報名資格、檢附文件及包裝食品標示及營養標示為審查重點。

二、第二階段：專家委員審查

本階段邀請專家委員審查，根據申請資料及實體產品，辦理實品試吃與評分；通過審查即可獲得授權為年度好物。獲選名單將於 **114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一)**前，於本署官方網站及農社企暨農村好物網 (<https://rse.ardswc.gov.tw/>) 公布名單。

捌、參選單位權利與義務

一、參選單位權利

- (一) 未曾入選農村好物業者頒發獎座 1 只，並於本署計畫網站公告露出。
- (二) 曾獲選農村好物業者再次入選者頒發獎狀 1 只，並於本署計畫網站

公告露出。

(三)獲選產品將進行商業拍攝並納入第十一屆農村好物型錄共同露出。

(四)獲選之業者得參加本署辦理之輔導培訓課程。

(五)獲選之業者優先參加本署、農業部或各部會相關單位舉辦之展示或展售推廣活動、電商平台露出與各項優惠行銷方案。

(六)產品具備潛力者，本署將依產品屬性媒合通路上架販售。

二、參選單位義務

(一)報名本選拔活動，應詳讀本屆農村好物選拔活動報名簡章，並瞭解「參選單位權利與義務」後，報名即視為同意。

(二)決賽獲選為第十一屆農村好物業者後，獲選業者須與本署簽訂「農村好物證明標章授權使用契約書」(附件六)，並應遵守契約及「農村好物證明標章使用規範」之相關規定，契約之有效期限為 2 年，期限屆滿前 2 個月內須檢附獲選產品最新佐證資料，申請續約。

(三)獲選產品請依本署政策逐年更新檢驗相關證明文件，並配合本署不定期抽驗獲選產品及生產場域抽查，以確保產品品質。

(四)獲選產品，應配合本署之整體視覺設計及活動主題 LOGO 運用，以期達到整體聚焦與行銷效果。

(五)獲選業者應同意並配合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追蹤後續銷售狀況，俾利評估通路上架成效、行銷操作擴及人數及宣傳效益。

玖、報名注意事項：

一、檢送之申請資料或其附件有隱匿、虛偽不實情事者，或有食品成份違法、衛生不良，或有抄襲、仿冒、剽竊他人商標專利之情事者，相關法律責任由參選單位自行負責。

二、凡報名參加，即認同本活動一切規定，活動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視實際需要隨時修訂，並公告於活動官方網站。

三、主辦單位保有活動內容最終解釋權及更改辦法之權力。

壹拾、活動聯絡窗口：本署農村建設組農村經營科 吳啓全(049-2347381)或委辦單位-大將之森有限公司 郭小姐(02-23618300)

第十一屆農村好物選拔活動報名表(請於報名網站填列)

*參選單位名稱	(應與立案證明文件之全銜相同)	*負責人	
*曾獲選好物之年度或屆數	(未曾獲選免填，若曾多年度獲選，請以分號區隔)		
*曾獲選好物之產品名稱	(未曾獲選免填，若曾多年度獲選，請以分號區隔)		
*申請單位設籍地址			
*農村社區名稱	縣/市/鄉/鎮/市/區/里/社區		
設籍地址是否登記於農村社區內	☐ 是 ☐ 否(不符合報名資格，需於後面與農村社區相關欄位加強說明)	是否設籍於「農村社區」，請至農村再生歷程整合發展平台 https://ep.ardswc.gov.tw ，下載 4,271 農村清單查詢。	
*員工人數		*113 年營業額	
*主要聯絡窗口姓名		*聯絡電話	(區碼-市內電話)
*窗口聯絡手機	(前 4 碼-後 6 碼)	*窗口 E-mail	
網址/FB			
*單位立案證明	☐ 公司或商業登記	統編：	需上傳合法立案證明文件(PDF 檔或圖檔)
	☐ 法人核准立案證書	統編：	
	☐ 其它合法登記相關證件	統編：	
	☐ 糧商登記(雜糧業務者應填) 證號：		
*稅籍登記	掃描稅籍證明文件，或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稅籍登記資料公示查詢」擷取查詢結果畫面(上傳 PDF 檔或圖檔)		
*經營主體簡介(500 字以內)	(請說明設立經營主體之初衷、為何選擇該產業作為出發點、核心事業內容與經營方式)		
*經營主體與農村社區連結性或從事社區回饋事項說明(500 字以內)	(請說明核心事業與農村社區生產、生活、生態或文化之在地連結性與過往回饋社區之事項。)		
參選單位權利義務同意書			
1、本單位暨負責人認同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主辦「第十一屆農村好物選拔活動」相關辦法之一切規定，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或任何更新將另行告知，主辦單位保留活動內容所有更改修正權利。 2、入選之產品設計著作權或專利等智慧財產權人格權，歸屬於報名參賽單位個別擁有，主辦單位對於所有參選產品均有授與各傳播媒體報導刊載、行銷之權利，及使用相關圖案以應用於相關媒體宣傳或平面出版及應用等權利，並擁有所有參賽業者參選產品之編製及重製成光碟、書刊或其他形式宣傳物之永久使用權利。 3、參選產品或業者如有下列情事，主辦單位有權禁止參選，入圍或得獎亦可取消其資格： (1) 參選者資格、參選產品內容、或產品規格等任一項不符合參選辦法規定，或不符合產品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 (2) 參選者未能於規定日期前完成報名手續或相關文件補件補正補齊等作業。 (3) 參選產品抄襲、模仿或剽竊他人之作品，或經查有造假、偽照文書之情事。 (4) 參選業者、入選業者未能履行應配合本案之權利義務，經主辦單位協調溝通仍未能改善者，其入選缺額之遞補與否，由主辦單位決議。 4、獲選者須同意並配合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追蹤後續銷售狀況，俾利評估通路上架成效、行銷操作擴及人數及宣傳效益。			
備註			
1. 為與農村再生結合，參賽者應為農村社區產業具關聯之經營主體， 請務必填寫農村社區名稱 。 2. 參選單位及負責人請詳實填寫，應與立案證明文件、公司大小章、自然人之全銜相同。獲選後之證			

書、獎金、採購等參賽權利享有均據此經營主體之名義發放，避免冒用或以其他名義報名，如後續有相關爭議發生，將取消相關資格，並不得有異議。

3. 主辦單位保有活動內容更改之權力。

第十一屆農村好物選拔活動

參選產品說明表(請於報名網站填列)

*產品中文名稱										
*產品英文名稱	請務必填寫									
產品規格 (若只有單一包裝，請填寫「外包裝」即可)	*外包裝(禮盒或大包裝)					內包裝(小包裝)				
	大小尺寸			重量		大小尺寸			重量	
	長	cm		g	長	cm		g	寬	cm
	寬	cm			寬	cm				
高	cm		高		cm					
*產品定價	批發價		元/份			零售價		元/份		
			最低購買量							
*產品保存	保存期限					保存方式				
*產品購買資訊	聯絡人					訂購電話				
	聯絡地址					網站		(官網、電商平台等網頁連結)		
*產品國際條碼	☐ 有*條碼編號：					☐ 無				
*產品生產加工類型	☐ 自產 ☐ 委託代工		*已建立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程序書					☐ 有 ☐ 無		
*本產品 生產加工場域	☐ 工廠登記		*工廠名稱：					需上傳證明文件 (PDF檔或圖檔)		
			*工廠登記編號：							
			食品業者登錄字號：							
			通過各項驗證資格：(HACCP、ISO22000、FSSC22000、清真、有機加工驗證、產銷履歷加工驗證等證書)							
	☐ 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登記		*登記證字號：					需上傳證明文件 (PDF檔或圖檔)		
			*加工場名稱：							
			*所在地地址：							
			*負責人：							
			證書有效期限：							
	☐ 農糧產品加工室或自產水產品集貨包裝處理設施(應符合生產該項產品之加工容許項目)		*使用同意書核發字號：					需上傳證明文件 (PDF檔或圖檔)		
			*受文者：							
			使用同意書核發日期：							
			核發地號：							
			通過各項驗證資格：(HACCP、ISO22000、FSSC22000、清真、有機加工驗證、產銷履歷加工驗證等證書)							
	*產品檢驗項目	項目一	檢驗項目：送驗日期：					需上傳檢驗報告 (PDF檔或圖檔) 務必提供報告日期 113年1月1日以後之有效檢驗證明文件		
項目二		檢驗項目：送驗日期：								
*產品責任保險投保證明	保險責任起訖期間	自民國_年_月_日起 至民國_年_月_日止					需上傳投保證明(PDF檔或圖檔) 保險期間應至少含括 113年12月31日， 最低保險金額應符合			

			衛服部公告之項目與內容。
*產品主要成份	(請依據成分比例高低依序列出)		
*產品國產原料使用總比例	(飲品類扣除水分後計算之國產原料使用總比例)		
*國產原料使用比例與產地及生產介紹 (飲品類請填水的成分百分比)	第 1 國產原料	名稱	
		原料使用佔整體產品比例(%)	
		原料產地及生產特色介紹	
	第 2 國產原料	名稱	
		原料使用佔整體產品比例(%)	
		原料產地及生產特色介紹	
	第 3 國產原料	名稱	
		原料使用佔整體產品比例(%)	
		原料產地及生產特色介紹	
*產品或原料通過相關驗證或標章使用證書	☐ 無 ☐ 產品有通過驗證 ☐ 原料有通過驗證*可複選		
	*驗證項目(可複選)		
	☐ 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 ☐ 有機農產品標章 ☐ 優良農產品標章(CAS)	驗證單位:	需上傳證明文件 (PDF 檔或圖檔)
		證書字號:	
		受驗證單位(公司、農場名稱或自然人姓名)	
		有效期間	
		驗證範圍/品項	
	☐ 臺灣農產生產追溯系統(QR-code)	追溯編號:	需上傳證明文件 (PDF 檔或圖檔)
		生產者:	
		農產品及產地:	
	☐ 清真驗證 ☐ Global G.A.P. ☐ 其他	驗證單位:	需上傳證明文件 (PDF 檔或圖檔)
		證書字號:	
		受驗證單位(公司、農場名稱或自然人姓名)	
		有效期間	
		驗證範圍/品項	
*產品介紹(簡短版)	(50 字以內)		
*產品介紹(詳細版)	(在地特色獨特性、具農村社區特色故事性及使用本土原料等各項特點)(500 字以內)		
*產品與農村社區的密切性與說明	(經營主體或產品與農村社區生產、生活、生態或文化之在地連結性，如主動參與農村社區事務、聘用農村社區人力、產品選用本土原料、具農村社區特色)		
產品曾受政府單位輔導或協助之計畫			
參選產品獲獎紀錄	農業部獎項	☐ 農漁會百大精品 ☐ 海宴水產精品 ☐ 臺灣農業旅遊伴手 ☐ 全國米糧精品伴手禮 ☐ 其他	地方政府獎項 ☐ 縣市十大伴手禮 ☐ 縣市政府好禮 ☐ 其他
*產品供應狀況	產品可供應月份		年供應量
*目前銷售通路	實體通路		電商通路
*目前販售狀況	年銷售量		年銷售額
*您未來最希望本產品能上架之通路(實體或虛擬)	通路名稱		通路名稱
產品照片 (JPG 檔，每張不超過 1MB)	1.*完整包裝產品(禮盒外觀)正反面(最少 2 張，至多 3 張)		需上傳照片，可見「附件五、照片提供範例」說明
	2.完整包裝產品(內包裝)正反面(最少 2 張，至多 3 張)		
	3.*未包裝產品內容物(至多 2 張)		
	4.*包裝之食品標示(文字需清晰)		
	5.包裝之營養標示(文字需清晰)		
	6.*生產或加工場域照片，至少 5 張，應包含下列 5 個部分：		

	1.核心製造產線清潔區全貌（須拍到清晰牆壁與地板） 2.核心製造產線清潔區天花板 3.核心製造產線清潔區人員操作狀況 4.內包裝作業區全貌（須拍到清晰牆壁與地板） 5.內包裝作業區天花板	
加工廠分區配置圖	*精簡呈現加工場域現況配置（JPG 檔 1MB）	附件六範例
*產品宣傳商拍照	橫式為主，檔案大小須超過 1M 以上。（最少 2 張，至多 3 張）	需上傳照片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請於報名網站勾選同意)

一、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以下簡稱本署)辦理「第十一屆農村好物選拔活動」，委託承辦廠商執行活動，向您蒐集個人資料，並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於蒐集時依法向您告知下列事項：

(一)目的：本署辦理「第十一屆農村好物選拔活動」使用，建立相關推動單位聯繫平臺。

(二)類別：任職單位、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方式(電話號碼、行動電話、電子郵件地址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三)處理及利用：

1.期間：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資料之保存所訂保存年限，或本署、承辦廠商因執行本計畫業務所須之保存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2.對象：農業部、本署、承辦廠商、辦理蒐集目的相關業務之委外機構、與依法有調查權機關。

3.地區：上述對象所在區域。

二、請您同意留存個人資料，作為承辦廠商後續聯繫之用。如您係代替該單位之聯絡人填寫，煩請轉知該單位連絡人已代為留存其資料。

三、同時為保護您及公司聯絡人的個資，在未取得您的同意前，委託廠商不會把您提供的資料提供給第三人。日後如有更改個人資料、要求刪除資料、停止繼續使用。

第十一屆農村好物選拔 國產原料使用切結書

(上傳PDF檔或圖檔)

本單位(單位名稱)_____本次參選第十一屆
農村好物選拔之(產品品項)_____，茲切結
該產品依其類別實際使用臺灣在地生產原料之比例如下：

☐一般類別產品：成分使用臺灣在地生產原料比例達至少 30%。

☐飲品類別產品：成分使用臺灣在地生產原料比例達至少 50%(
成分扣除水後)。

倘有未遵守前述事項，主管機關得終止已核准之獲選資格。

此 致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負責人：

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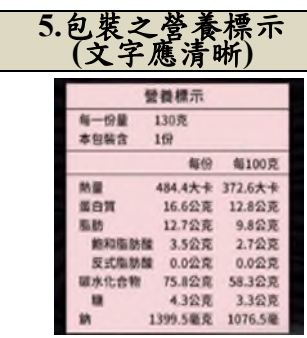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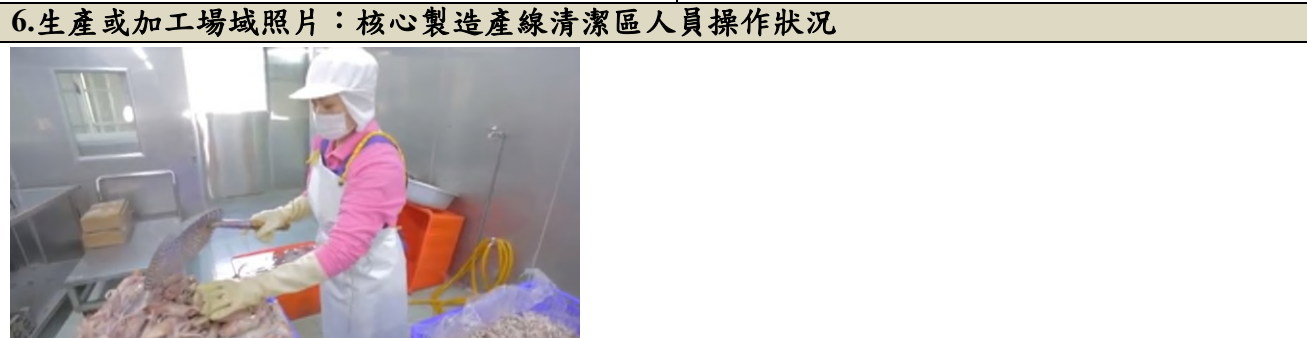
電話：

小章

大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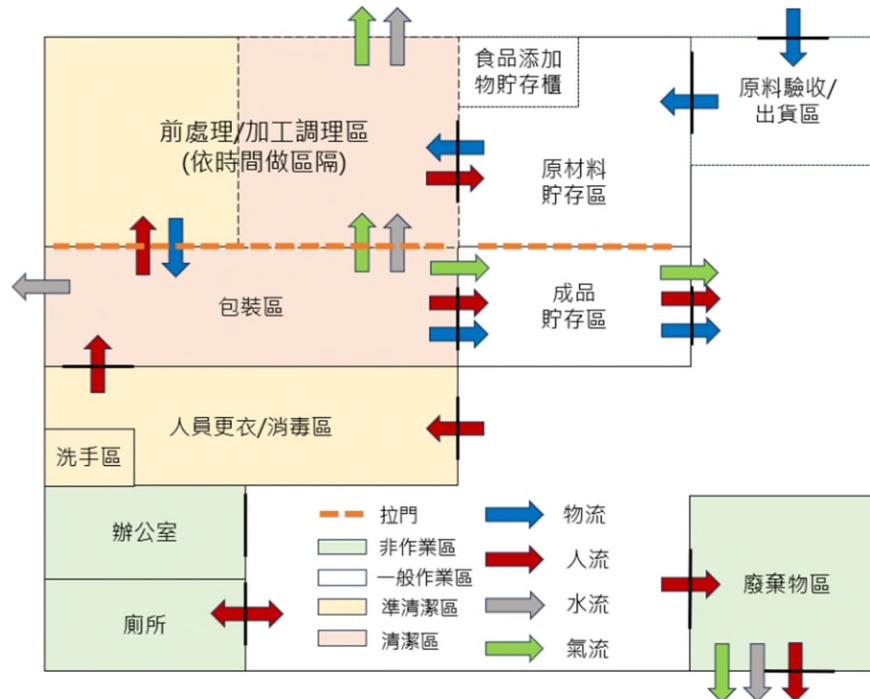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照片提供範例

1.完整包裝產品(禮盒外觀)正反面 		2.完整包裝產品(內包裝)正反面 	
3.未包裝產品內容物 	4.包裝之食品標示(文字應清晰) 		5.包裝之營養標示(文字應清晰) 
6.生產或加工場域照片：核心製造產線清潔區全貌(須拍到清晰牆壁與地板) 		6.生產或加工場域照片：包裝作業區全貌(須拍到清晰牆壁與地板) 	
6.生產或加工場域照片：核心製造產線清潔區天花板 		6.生產或加工場域照片：包裝作業區天花板 	
6.生產或加工場域照片：核心製造產線清潔區人員操作狀況 			

加工場域作業分區配置圖提供範例

請簡要繪製加工場域之分區現況配置，
並標示「清潔區」、「準清潔區」、「汙染區」
得以手繪或 PPT 繪製，並另存為 JPG 圖片上傳



農村好物證明標章授權使用契約書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以下簡稱甲方)與(以下簡稱乙方)簽訂農村好物證明標章授權使用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雙方同意約定條款如下：

- 一、本契約有效期限為二年：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期滿本契約即行終止。(乙方應於期滿前 2 個月檢附「農村好物證明標章授權使用契約書」第 3 點第 2 項規定之文件向本署提出續約申請，未於期限內提出者，視為無續約意願，契約期滿本標章使用權利即自動失效。)
- 二、乙方僅限於獲選使用「農村好物」標章(名稱：)之包裝、文宣及物品上使用為限，不得於乙方其他未獲選之產品及其他未授權範圍使用，並應於產品標籤同時標示本標章及本署「農社企暨農村好物網」產品連結 QR-Code，且不得加註不合本標章意義或易使消費者混淆之字句。
- 三、乙方於契約期間應遵守「農村好物證明標章使用規範」之相關規定，同時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相關法規，並須配合甲方進行追蹤查核作業，以及查核結果未符合規定之處理程序，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
- 四、乙方如有發生違反「農村好物證明標章使用規範」中得終止其標章使用權之各項情事之一時，甲方得主動終止本契約及乙方之標章使用權，乙方於本契約終止時，應即停止使用本標章，並自行拆除、移除或刪除與本標章相關之實體與電子廣告，及塗銷產品包裝上已印製之標章圖示。未確實執行者，甲方得依商標法等有關規定追究其法律責任。
- 五、乙方使用本標章之產品，倘有發生消費者糾紛或造成傷亡意外之情事，應由乙方負擔相關責任。
- 六、經甲方暫時或終止本標章授權或終止契約，乙方所生損失不得向甲方要求任何損害賠償。
- 七、本契約約定之事項雙方應確實遵守，不得任意變更或異議，本契約若發生爭議，雙方同意以臺灣南投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八、本契約如有未盡事項，應依「農村好物證明標章使用規範」相關規定辦理之。
- 九、本契約書正本 1 式 2 份，由甲方分送雙方保存為憑。

立契約書人

甲方：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簽章)

法定代理人：代理署長 蘇茂祥

地址：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6號

電話：(049)2394300

乙方：

負責人：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